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4月9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将做相应的调整。故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元/股调整为9.3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利华与朱晓兵因为离职,已不符合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授予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

7、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万股增至2,930万股。

8、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授予数量为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9、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

10、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67人,共计1,172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11、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确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7人,共计87.84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5年5月13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比例分批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止2016年5月13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公司原会计政策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之会计处理存在不一致,公司在2015年对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10011号),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431,834.39元,较2013年增长21.95%,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96,988,664.29元且为正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8,455,693.96元,较2013年增长22.17%,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86,700,396.27元且为正值;净资产收益率为18.24%。综上,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则解锁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5年度,57名预留部分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情况

1、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3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由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已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左智胜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9.6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57名。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4万股,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名。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219.6	87.84	131.76
合计	--	--	87.84	131.76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87.84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万春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于秀峰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8,83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41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3,98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3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852,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9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6)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7)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0)股票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廖创宾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2)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8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潮宏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799,88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4,817,44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379,927股、反对35,0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冯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2015年5月18日	2016年5月2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9%
		6,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5月2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合计	-	21,000,000	-	-	-	27.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光国际共持有公司77,776,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其中,汇光国际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林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林帆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林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披露日,林帆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帆先生辞职生效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林帆先生1992年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等职,为公司服务二十四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公司对林帆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3: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时至5月3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选举董事候选人陈阳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0)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上述第(11)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和5月27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6年5月27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募